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44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智傑、莊瑞雄、林宜瑾、蔡易餘、王美惠、邱志偉等 18 人，鑒於提升特殊教育教師教學品質，及配合評鑑簡化、行政減量政策，避免特殊教育評鑑過度密集辦理，並保障特殊教育教師權益，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推動特殊教育之品質，修正辦理評鑑之週期，並得併入學校評鑑依其週期為之。爰擬具「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許智傑	莊瑞雄	林宜瑾	蔡易餘	王美惠
邱志偉				
連署人：邱議瑩	湯蕙禎	陳素月	林靜儀	李昆澤
林楚茵	蘇巧慧	黃國書	賴瑞隆	陳靜敏
羅美玲	洪申翰			

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，主管機關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為原則，或納入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。</p> <p>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為原則。</p> <p>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，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，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；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，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，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。</p> <p>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。</p> <p>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，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，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；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為配合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政策，修正為以每四年辦理一次為原則。又考量對學校之特殊教育評鑑，得與其他學校評鑑適度整併，以減輕學校行政負擔。</p> <p>二、因應 108 年新課綱實施，教育部於 109 年宣布停辦高中學校評鑑，各地方政府更於 102 年起陸續暫停辦理校務評鑑，惟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仍有評鑑之規定，為落實行政簡化減量目標，減輕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行政負擔，故修正為「原則」以減少行政工作壓縮寶貴教學時間。</p>